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胡擎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309,3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胡擎昀於112年12月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,162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3%
002	新臺幣 698,350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8%
003	新臺幣 355,800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8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5,162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）。
002	新臺幣 698,350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)。
003	新臺幣 355,800元	胡擎昀	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)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
07

